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3号

当事人：乌苏市唯佳干煸炒面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3PD480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646号

经营者：周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阿依曼、黄艳梅对位于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646号的乌苏市唯佳干煸炒面馆进行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周 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周 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该店进门前厅右侧靠墙位置货架上检查发现元气森林（合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标准号：GB/T10792，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51018100891，净含量：480ml，生产日期：2023年03月06日，保质期9个月的“元气森林”夏黑葡萄味苏打气泡水共计5瓶，截止案发时上述饮料已超过保质期限30天，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上述饮料供货者的许可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元气森林”夏黑葡萄味苏打气泡水共计5瓶，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

(2024)8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月7日立案，并指派阿依曼、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月25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唯佳干煸炒面馆于2023年5月2号从独山子小尚商行以每瓶3.8元价格购进“元气森林”夏黑葡萄味苏打气泡水1件（15瓶/件）共15瓶，以每瓶5元的价格销售了10瓶，标签标示生产日期：2023年03月06日，保质期9个月。截止2023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销售的“元气森林”夏黑葡萄味苏打气泡水已超过保质期30天，当事人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饮品。当事人提供了上述饮料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销售上述饮品未做记录，无法确定“元气森林”夏黑葡萄味苏打气泡水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饮品货值金额为25元（5瓶×5元/瓶=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1月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元气森林”夏黑葡萄味苏打气泡水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饮料“元气森林”夏黑葡萄味苏打气泡水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以及进货数量、进货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情况；

4、“元气森林”夏黑葡萄味苏打气泡水发货单复印件一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元气森林”夏黑葡萄味苏打气泡水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及供货者单位等信息；

5、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元气森林”夏黑葡萄味苏打气泡水的事实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6、现场拍摄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同执法人员在店内发现当事人销售超保质期的违法事实；

7、提取的“元气森林”夏黑葡萄味苏打气泡水饮品外包装照片三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3种食品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2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3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的问题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经营困难。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的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元气森林”夏黑葡萄味苏打气泡水5瓶；

2、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